**【附表4（停托通知單）】**

**107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停托通知單**

1. **停托兒童：**

兒童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. **社會局原核定內容：**

補助起迄：自107年　　 月　　 日至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

機構名稱：臺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機構名稱)／或

居家托育人員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臺北市　　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**停托日期：**

□停托：兒童就托至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。

□請假：自107年　　 月　　 日至　　 月　　 日期間請假，次日起復托，毋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1. **停托原因：**

□轉托其他居家托育人員或機構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姓名或機構名稱）

□已不具受補助身分，原因：

□寒暑假期間暫時停托。

□其他：

1. **是否退款：**

□是：托育補助已撥款，退還郵局匯票金額為　　　　　元整，抬頭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」，並附退款公函（附表5）與貴局。

□否：托育補助尚未撥款，毋須退款，傳真通知單予貴局。

1. **其他通知事項：**

**此致　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**

申請人（家長）簽章：

原就托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107 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、請於停托後15日內傳真本通知單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**(02)27222732**收。

2、如有應退款項，請以**掛號寄回**（地址：11009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）**郵局匯票及本通知單正本**。

3、本通知單原則須由申請人、保母或機構雙方共同簽章，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由其中之單方填寫。